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390—2012

食品用塑料、铝箔复合自立袋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composite laminated self-supporting bag for food packaging of plastics materials and aluminum foil

2012-12-12 发布

2013-07-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文、何涛、花晓泉、杨祖勇。

食品用塑料、铝箔复合自立袋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用塑料、铝箔复合自立袋的要求、抽样、检验和结果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容量在1 000 mL以下食品用塑料、铝箔复合自立袋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4857.5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

GB/T 5009.60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聚苯乙烯、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119 复合食品包装袋中二氨基甲苯的测定

GB/T 6672 塑料薄膜和薄片厚度测定 机械测量法

GB/T 6673 塑料薄膜的薄片长度和宽度的测定

GB/T 7707 凹版装潢印刷品

GB/T 8808 软质复合塑料材料剥离试验方法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5171—1994 软包装件密封性能试验方法

QB/T 2358 塑料薄膜包装袋 热合强度测定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复合自立袋 composite laminated self-supporting bag

塑料薄膜或铝箔经粘合剂复合而成，灌装成型后，底部能直立的液体类食品包装袋，容量一般在200 mL~1 000 mL，可高温杀菌(不高于121 °C±2 °C)。

3.2

耐压强度试验 compression test

自立袋承受上、下压缩载荷的强度试验。

3.3

封口强度 seal strength

封口部位能承受的最大载荷。

3.4

剥离强度 peel force

复合层与基材的平均剥离力。

3.5

穿孔 puncture

物理原因刺穿包装袋,导致密封性的破坏。

3.6

漏液 liquid leak

自立袋内的液体在正常封口的情况下非正常渗漏。

3.7

分层 delamination

复合材料的分层。

3.8

密封性能 sealing performance

自立袋防止其他物质进入或内装物逸出的特性。

4 要求

4.1 本产品使用的全部原材料(包括复合用粘合剂和封口用粘合剂)应达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要求。

4.2 运输包装应内衬塑料薄膜,封口严密、牢固。每个包装件的运输标记应醒目、整齐、清晰,内容包括国名、品名、规格、批号、唛头、毛重、净重、数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称和地址、贮存期等,用于出口食品包装的,应符合进口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包装环境要求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同时每个包装件内应附有产品合格证。

4.4 已包装完毕的产品应储存在室内仓库,仓库要求干燥、清洁、通风良好、无异味、无污染,严禁将有毒或有异味的物品、污染物品同库贮存。产品成箱后堆码应整齐、安全,不得使箱内产品受挤压或损伤,距热源距离至少 2 m 以上,同时底层应有高度不小于 100 mm 的垫木。

4.5 装运产品的运输工具应保持干燥、清洁、无异味、无污染物,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机械碰撞,不得损坏外包装,运输途中有防雨,防潮,防毒、防异味物质污染和防日光直射照射措施。

5 抽样**5.1 检验批**

以采用同一材料、工艺连续生产的产品为一批,同时已经工厂检验合格。最大批量为 50 万只。

5.2 抽样数量

5.2.1 外观检验抽样数见表 1,一般检查水平(1 L)为 II,接收质量限(AQL)为 4.0。

表 1 外观检验抽样数量

批量 只	样本量 只	批量 只	样本量 只
≤25	5	501~1 200	80
26~50	8	1 201~3 200	125
51~90	13	3 201~10 000	200
91~150	20	10 001~35 000	315
151~280	32	35 001~150 000	500
281~500	50	150 001~500 000	800

5.2.2 物理性能检验、卫生要求检验抽样数量见表 2。

表 2 物理性能检验、卫生要求检验抽样数量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	样本量
物理性能检验	耐压强度	5 只
	跌落性能	5 只
	剥离强度	不少于 5 只
	封口强度	不少于 5 只
	耐热性能	5 只
	密封性能	5 只
卫生要求检验	卫生要求	不少于 10 只

5.3 抽样方法

外观检验抽样参照 GB/T 2828.1 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随机从同一检验批的产品中抽取,抽取样品的总箱数按特殊检查水平 S-2 确定,物理性能检验、卫生要求检验样品从外观检验合格的样品中抽取。

6 检验

6.1 外观检验

6.1.1 外观检验项目和技术要求见表 3,A 类缺陷为重缺陷,B 类缺陷为轻缺陷。

表 3 外观检验项目和技术要求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缺陷分类
印刷质量	印刷不允许有漏印、脱印,套印误差不超过 0.3 mm,文字图案符合标样,无明显脏污、残缺、刀丝	按 GB/T 7707 的规定	B 类
规格	长度、宽度,误差±2 mm	按 GB/T 6673 的规定	B 类
	总厚度,下偏差<5 μm	按 GB/T 6672 的规定	A 类
封口	边封烫刀宽度 6 mm,误差±1 mm; 底封烫刀宽度最窄处 7 mm,误差±2 mm; 吸管按直立或 45°封管,误差±2 mm; 衬底位置允许衬底离底部介于 4.2 mm~50 mm,误差±2 mm	用精度为 0.1 mm 的量具测定	B 类
漏液	按规定容量灌水并封口后不允许有渗漏	目测	A 类
外观	自立袋表面不允许附着杂质、油污或其他污物杂物,不允许有粘合涂布不均或压辊造成的痕迹,袋内膜不允许存在轻微皱纹 不允许有任何分层现象	目测	B 类
	袋面不允许有穿孔、划伤、烫伤及严重气泡等现象		A 类

6.1.2 外观检验合格准则: 外观检验各项指标, 应符合表 3 规定, 其中重缺陷只要有一项不合格, 则该样品不合格。轻缺陷只要有两项不合格, 则该样品不合格。若不合格样品数小于或等于表 4 规定的合格判定数, 该批外观检验合格, 否则, 该批外观检验不合格。

表 4 外观检验合格判定

样本量 只	合格判定数	不合格判定数
5	0	1
8	1	2
13	1	2
20	2	3
32	3	4
50	5	6
80	7	8
125	10	11
200	14	15
315	21	22
500	21	22
800	21	22

6.2 物理性能检验

6.2.1 检验项目

耐压强度、跌落性能、剥离强度、封口强度、耐热性能、密封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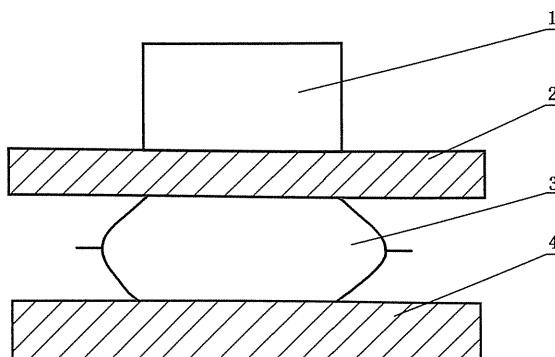
6.2.2 预处理条件

试样按自身规定容量, 在灌装温度为 $90\text{ }^{\circ}\text{C} \pm 5\text{ }^{\circ}\text{C}$ 的红色水后封口, 放入杀菌锅中, 在温度 $121\text{ }^{\circ}\text{C} \pm 2\text{ }^{\circ}\text{C}$ 下保持 30 min。

6.2.3 耐压强度

6.2.3.1 试验装置

由上、下两块加压盘组成, 如图 1 所示, 与袋相接触的加压盘表面应光滑平整, 大于试验袋, 并具有一定的强度, 不致变形, 同时保持加压盘间的平行, 并保持水平。



说明：

- 1——砝码；
- 2——上加压盘；
- 3——试验袋；
- 4——下加压盘。

图 1 耐压强度试验装置

6.2.3.2 试验过程

将试样袋按 6.2.2 的要求预处理后, 5 min 内按水平方向放置在压力盘中间, 加载 $50 \text{ kg} \pm 1 \text{ kg}$ 负荷(上加压盘与砝码重量之和), 并保持 5 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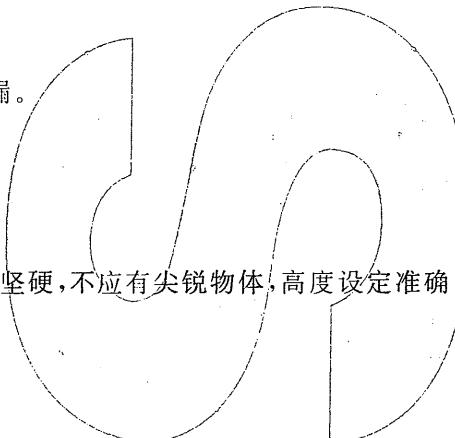
6.2.3.3 试验合格准则

试样未发生破裂或内容物渗漏。

6.2.4 跌落性能试验

6.2.4.1 试验条件

跌落碰撞的试验平面应光滑、坚硬, 不应有尖锐物体, 高度设定准确, 易调整, 同时保证试样能自由下落, 符合 GB/T 4857.5 的要求。



6.2.4.2 试验过程

试样按 6.2.2 的要求预处理后, 5 min 内以 1 m 高度将每只样袋于水平方向跌落一次、垂直方向跌落二次(袋底向下和封口向下)。

6.2.4.3 试验合格准则

试样未发生破裂或内容物渗漏。

6.2.5 剥离强度

6.2.5.1 试验方法

按 GB/T 8808 的规定进行。

6.2.5.2 试验合格准则

复合材料层间的剥离强度不小于表 5 的规定。

表 5 复合材料组成和剥离强度

复合材料组成	剥离强度 N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铝箔	4.0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流延聚丙烯(CPP)	4.0
铝箔/流延聚丙烯(CPP)	5.0
铝箔/双向拉伸尼龙(BOPA)	5.0
铝箔/低密度聚乙烯(LDPE)	4.0
双向拉伸尼龙(BOPA)/流延聚丙烯(CPP)	6.0

6.2.6 封口强度

6.2.6.1 试验方法

按 QB/T 2358 的规定进行。

6.2.6.2 试验合格准则

不小于 40 N/15 mm。

6.2.7 耐热性能

6.2.7.1 试验方法

试样袋按自身规定容量的 10% 装入 40 °C 的饱和食盐水后真空封口, 在杀菌锅中加温到 121 °C ± 2 °C, 恒温 40 min, 然后保持压力不变进行冷却。

6.2.7.2 试验合格准则

样袋无明显变形、破损、分层, 封口部位无剥离现象。

6.2.8 密封性能

6.2.8.1 试验方法

按 GB/T 15171—1994 中方法一的规定进行, 真空度为 30 kPa。

6.2.8.2 试验合格准则

样袋无泄漏现象。

6.2.9 物理性能检验合格准则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 则该批判为合格。若有一个检验项目不合格, 则该批判为不合格。

6.3 卫生要求检验

6.3.1 试验方法

按 GB/T 5009.119 和 GB/T 5009.60 的规定进行。

6.3.2 卫生要求检验合格准则

单个试样的卫生指标全部达到 GB 9683 的要求,则该样品袋判为合格,如其中有一项卫生指标不合格,则该样品袋判为不合格。所有指标均合格,则该批合格,如有一个指标不合格,则该批判为不合格。

7 不合格处置

7.1 合格准则

外观检验、物理性能检验和卫生要求检验全部合格者,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如果有一项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2 不合格处置

如果外观检验、物理性能检验中有一项不合格,则加倍抽样重新检验,如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如卫生要求检验不合格,则不再重新抽样检验,直接判定批产品不合格。
